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比音勒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
的核查意见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或“国泰君安”）作为比音勒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比音勒芬”）持续督导工作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规定，对比音勒芬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慎调查，核查意见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638号”文核准，比音勒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68,9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按面值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89,000,000.00元，扣除承销费、保荐费及其他发行费用10,270,660.38元（不含税金额）后净筹得人民币678,729,339.62元。该募集资金已于2020年6月19日全部到账，业经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中兴华验字（2020）第410005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3年5月31日，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公司累计已投入48,045.79万元，募集资金余额为22,371.34万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使用具体情况如下：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计划投入金额 (万元)	累计实际投入金额 (万元)	投资进度 (%)
营销网络建设升级项目	17,072.93	14,785.15	86.60
供应链园区项目	27,900.00	11,470.90	41.11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计划投入金额 (万元)	累计实际投入金额 (万元)	投资进度 (%)
研发设计中心项目	4,000.00	2,889.74	72.24
补充流动资金	18,900.00	18,900.00	100.00
合计	67,872.93	48,045.79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具体情况及原因

本次拟延期的募投项目为“营销网络建设升级项目”“研发设计中心项目”。上述募投项目原计划于 2023 年 6 月 30 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受市场经济环境等影响，为了降低募集资金投资风险，谨慎推进“营销网络建设升级项目”的实施；“研发设计中心项目”装修工程施工进度放缓，部分设备采购到货时间延长，设备安装及调试工作顺延，导致项目进度放缓。根据当前实际情况，基于审慎原则，公司拟将“营销网络建设升级项目”“研发设计中心项目”的实施期限延长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延期系公司结合募投项目实际进展情况进行的必要调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符合公司长期发展规划。公司将严格按照调整后的建设计划进行投入和实施，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益。

六、相关决策程序

(一) 董事会意见

2023 年 6 月 9 日，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营销网络建设升级项目”“研发设计中心项目”的实施期限延长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

(二) 监事会意见

2023 年 6 月 9 日，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并发表如下意见：公司本次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系公司结合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进展情况进行的必要调整，不涉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用途及投资规模的变更，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

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监事会同意公司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延期。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是公司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进展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用途及投资规模都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仅调整投资进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运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我们同意公司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延期。

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发表如下核查意见：

1、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事项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程序符合《公司章程》《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的相关要求；

2、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是公司基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情况做出的决定，仅涉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日期的变化，不涉及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的变更，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其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基于以上核查情况，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比音勒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房子龙

刘祥茂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6月 日